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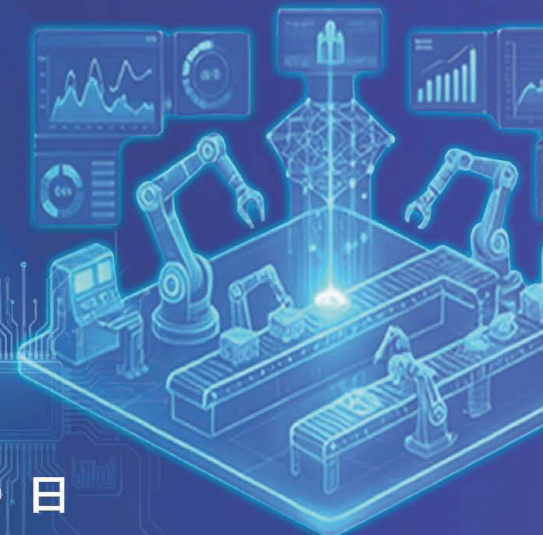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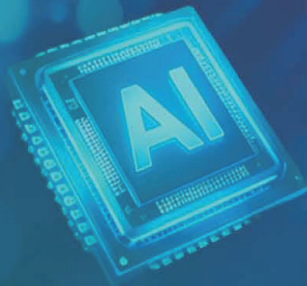
議事手冊

$\exists + \exists + \exists = \infty$

✦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 Vertical Integration

✦ Future Technologies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0
三、討論事項.....	12
四、臨時動議.....	1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5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二、公司章程.....	52
三、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6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 2 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六)本公司國內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5~17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9~45頁)。

案由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8 頁)。

案由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5%~7% 為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提撥 114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11,752,181,322 元以現金發放，佔 114 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 5%，以上決議數與 114 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案由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二、本公司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00,931,672,888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7.2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案由五：本公司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經濟部投資
審議司核准情形如下：

核准文號	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美金/元)
經授審字第 11420533310 號	盛帆半導體(蘇州)有限公司	10,118,400
經授審字第 11420141370 號	青島新核芯科技有限公司	32,336,405

案由六：本公司國內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種類	114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4年4月29日		
發行日期	114年5月9日		
發行總額	8,35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甲券	乙券	丙券
發行金額	300,000	5,700,000	2,350,000
發行期間	114.5.9	114.5.9	114.5.9
	117.5.9	119.5.9	124.5.9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1.95%	2.00%	2.15%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資金運用 計畫執行情形	114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種類	114年度第三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4年8月7日			
發行日期	114年8月18日			
發行總額	11,40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發行金額	3,500,000	6,000,000	100,000	1,800,000
發行期間	114.8.18	114.8.18	114.8.18	114.8.18
	117.8.18	119.8.18	121.8.18	124.8.18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1.85%	1.88%	1.93%	1.99%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資金運用 計畫執行情形	114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 種類	114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4 年 10 月 27 日		
發行日期	114 年 11 月 5 日		
發行總額	16,25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甲券	乙券	丙券
發行金額	7,350,000	1,000,000	7,900,000
發行期間	114.11.5 ~ 119.11.5	114.11.5 ~ 121.11.5	114.11.5 ~ 124.11.5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1.67%	1.73%	1.77%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資金運用計 畫執行情形	114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 種類	115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5 年 1 月 5 日			
發行日期	115 年 1 月 14 日			
發行總額	12,500,000			
票面金額	1,000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發行金額	1,100,000	7,100,000	900,000	3,400,000
發行期間	115.1.14 ~ 118.1.14	115.1.14 ~ 120.1.14	115.1.14 ~ 122.1.14	115.1.14 ~ 125.1.14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1.65%	1.68%	1.72%	1.75%
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資金運用計 畫執行情形	115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5~45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盈餘分派表。

決議：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114年度純益	189,353,852,058	
減：民國114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88,518,838	
加：民國114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6,446,950	
減：民國114年度認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2,051,086	
加：民國114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73,369,79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8,963,098,8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896,309,88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715,292,305	
民國114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159,351,496,68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998,697,878,030	
截至114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1,158,049,374,71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00,931,672,888	每股7.2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7,117,701,824	

註一：優先分配民國114年度盈餘。

註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8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說明如下：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正常營運行為，並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爰放寬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之公告申報標準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修訂條文第十四條)

(二)公司有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債券進行資金調節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避免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爰放寬與非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之公告申報標準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修訂條文第十四條)

(三)配合公司營運規模，並考量授權額度與公告申報標準之原則一致性，避免最高授權層級審查標準低於公告申報標準，爰調整需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門檻金額，以提升公司營運效率。(修訂條文第七條)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之修訂，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46~48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考量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背景，並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經檢視下列董事兼任之公司及職務，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尚無實質競爭關係，其兼任職務主要係履行監督與治理職責，未涉入日常經營決策，對本公司營運應無不利影響。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兼任職務之主要內容	所屬事業性質	對公司與股東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
董事	張慶瑞	愛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依法執行獨立董事職責，負責監督公司治理、財務及內控制度，並提供專業建議，未參與日常營運決策。	主要從事感測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屬電子零組件產業。	經評估該公司之業務內容與本公司營運無實質競爭關係，且該董事僅擔任監督性質職務，未涉入營運決策；另其應遵循忠實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故對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	劉憶如	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依法執行獨立董事職責，參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監督及財務治理，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未參與日常經營。	主要從事電機材料之製造、裝配及批發業務，並涉及機械出口業務，屬電子製造業。	經評估該公司業務範圍與本公司無直接競爭關係，且其性質屬監督忠實義務及利益衝突迴避規範，對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董事	許慈美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擔任董事職務，參與公司經營決策及治理監督專業建議。	主要從事不動產開發、租賃、銷售及不動產業務，屬不動產業。	經評估該公司業務性質與本公司營運領域不同，且相關職務依法應遵循忠實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對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宏觀產業：無懼政經挑戰，迎向算力時代

2025 年，全球科技產業面臨劇烈的結構性震盪。在地緣政治角力加劇、全球關稅政策升溫，以及總體經濟環境高度不確定的多重考驗下，企業營運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然而，危機亦是轉機。隨著全球主要雲端服務供應商（CSP）大幅擴張人工智慧（AI）資本支出，產業投資重心已明確從終端消費市場，轉向以「算力」為核心的雲端基礎建設。

面對波詭雲譎的外部環境，鴻海並未卻步。我們不僅成功抵禦了關稅變動與供應鏈重組的衝擊，更繳出了逆勢成長的亮眼成績單。這份成果，歸功於全集團九十萬名同仁在全球各個角落的齊心協力與韌性拼搏，更是我們持續為股東創造卓越價值的最佳證明。

公司策略：深化 BOL 模式，驅動轉型升級

對高度全球化營運的製造企業而言，關稅與地緣政治已不再是短期的成本變數，而是供應鏈重整的長期驅動力。鴻海憑藉多年深耕的全球製造版圖與「BOL (Build、Operate、Localize) 區域營運模式」，展現了無與倫比的調整彈性。

透過跨區域產能靈活調度、深化在地採購，我們有效化解了單一國家關稅政策變動的風險；不僅協助客戶縮短交付週期、確保供應鏈穩定，更進一步鞏固了鴻海在全球科技供應體系中不可替代的策略價值。我們正穩健地從傳統製造代工，蛻變為「科技製造平台服務公司」。

財務成果：營收創歷史新高，展現穩健紀律

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2025年集團營運成果顯著優於原訂計畫。全年營收突破新台幣 8.1 兆元，年增逾 18%，締造歷史新猷，反映了我們規模效益與產品組合優化的成效，更是我們對股東長期支持的實質回饋。

事業布局：雲端躍升最大事業體，厚植研發量能

2025年是鴻海事業結構轉型的里程碑。各產品營收佔比為：雲端與網路產品 40%、消費智能產品 38%、電腦終端產品 15%、元件及其他產品 7%。雲端與網路產品正式超越消費性電子，成為集團最大事業體。這標誌著我們的營運重心已成功轉向系統整合與技術密集型業務。

在 AI 基礎設施領域，我們提供從關鍵零組件、模組設計、液冷散熱技術到整機與機櫃整合 (Server/Rack) 的完整解決方案。集團每年投入逾新台幣 1,000 億元於研發 (約占營收 1.5%–2%)，聚焦 AI 高效能散熱、智慧製造自動化及電動車關鍵模組，以深厚的工程底蘊支撐算力時代的龐大需求。同時，在「3+3+3」策略指引下，數位健康、半導體與低軌衛星等新興事業亦穩步推進，持續形塑多元成長曲線。

風險控管：強化供應鏈韌性，審慎因應波動

針對半導體晶片、高速連接器與精密機構件等關鍵原料，我們透過策略合作與多元供應來源布局，持續強化供應鏈韌性並嚴謹控管相關風險。面對匯率波動與全球政經環境的不確定性，公司亦持續完善財務避險機制並優化產能配置，以提升整體營運韌性，確保在不同市場情境下，仍能維持營運效率與穩健獲利。




永續發展 (ESG)：內化為核心競爭力

集團堅守「永續經營 = EPS + ESG」的理念。我們已取得 SBTi 減碳目標國際認證，並透過擴大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推動綠色供應鏈與循環經濟，實質降低碳排強度。對鴻海而言，ESG 不僅是企業公民的責任，更是提升營運效率、控管風險及獲取國際客戶信任的核心管理框架。

展望未來：引領 AI 基礎建設，共創長期價值

展望 2026 年，儘管全球經濟成長預估維持 3% 的溫和水準，但 AI 基礎設施支出預期將保持雙位數的高速成長。鴻海將依託領先的自動化製造能力與全球供應鏈網絡，全力支援全球客戶加速 AI 部署。

挑戰總會存在，但鴻海的腳步從不停歇。我們將持續推進「3+3+3」轉型策略，深化技術佈局。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與經營團隊，誠摯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信任與支持。鴻海將繼續秉持誠信與務實的態度，全集團齊心協力，為各位股東創造更豐碩、穩健的長期價值。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369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海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海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銷消費性電子產業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由於鴻海公司及子公司銷售遍布全球，且與客戶採用不同貿易條件，使得產品之控制權移轉時點有所不同，因此，須依據個別客戶之貿易條件認列收入。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致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

由於鴻海公司及子公司每日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海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確認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抽核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並檢視其交易條件、核對適當外部憑證及帳載存貨異動紀錄，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以抽核之方式針對存貨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

別為新台幣 41,887,283 仟元及新台幣 398,681 仟元。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銷消費性電子產業之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海公司及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鴻海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海公司及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鴻海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737,500 仟元及新台幣 30,868,380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79% 及 0.8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185,039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2,005,232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0.66% 及 0.8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

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海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1,742,246	5	\$ 42,756,42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86,510	-	4,918,5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45,753,950	7	366,339,86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7,674,477	4	68,281,8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336,504	-	3,438,1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84,813,625	23	901,441,159	25
130X	存貨	六(六)	41,488,602	1	117,983,625	3
1410	預付款項		501,795	-	421,7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3	-	1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38,399,162</u>	<u>40</u>	<u>1,505,581,472</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7,432,426	1	15,396,65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603,400	-	1,630,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285,992,967	59	2,097,094,728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582,940	-	6,628,64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103,498	-	1,226,7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51,843	-	1,610,3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999,928	-	2,184,5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39,767,002</u>	<u>60</u>	<u>2,125,772,528</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3,878,166,164</u>	<u>100</u>	<u>\$ 3,631,354,000</u>	<u>100</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27,800,770	3	\$ 151,021,1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04,643,486	3	87,516,53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34,660	-	3,641,209	-
2170	應付帳款		50,623,293	1	39,531,71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40,258,089	29	1,036,144,082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47,245,079	9	366,628,55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0,410,320	1	10,983,2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64,214	-	168,08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7,766,274	1	19,4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666,483	1	42,925,7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56,312,668</u>	<u>48</u>	<u>1,758,010,362</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221,651,160	5	208,814,88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5,735,624	1	17,454,4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949,436	-	1,076,14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745,649	-	796,5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9,081,869</u>	<u>6</u>	<u>228,142,07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105,394,537</u>	<u>54</u>	<u>1,986,152,435</u>	<u>55</u>
權益						
股本						
3100	股本	六(十四)	140,034,032	3	138,917,019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26,699,123	6	197,922,00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29,107,982	6	213,430,08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04,521	1	113,221,9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7,660,977	31	1,024,330,213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53,319,814)	(1)	(42,604,52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15,194)	-	(15,194)	-
3XXX	權益總計		<u>1,772,771,627</u>	<u>46</u>	<u>1,645,201,565</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3,878,166,164</u>	<u>100</u>	<u>\$ 3,631,354,00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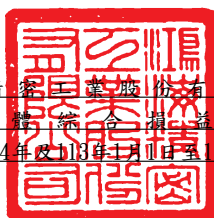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901,091,239	100	\$ 3,272,284,7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及七	(2,851,914,761)	(98)	(3,221,037,315)	(98)
5900 營業毛利		49,176,478	2	51,247,397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7,064)	-	(1,816,898)	-
6200 管理費用		(9,344,416)	(1)	(9,132,87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16,699)	-	(7,607,6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58,179)	(1)	(18,557,406)	(1)
6900 營業利益		28,818,299	1	32,689,9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240,392	-	6,581,858	-
7010 其他收入		1,230,449	-	1,028,4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077,337)	-	(8,059,3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471,905)	-	(9,215,0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3,551,547	7	144,822,36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473,146	7	135,158,286	4
7900 稅前淨利		223,291,445	8	167,848,27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3,937,593)	(1)	(15,143,211)	-
8200 本期淨利		\$ 189,353,852	7	\$ 152,705,066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3,059	-	\$ 132,8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2,773,246)	-	1,173,82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13,579,286	-	4,431,3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612)	-	(26,56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832,487	-	5,711,4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21,415,380)	(1)	66,162,993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七)	(300,908)	-	437,2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716,288)	(1)	66,600,26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883,801)	(1)	\$ 72,311,72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470,051	6	\$ 225,016,794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61		\$ 1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40		\$ 10.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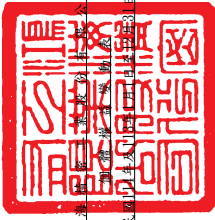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瑞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豐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民國113年														
1月1日餘額	\$ 138,629,906	\$ 198,652,898	\$ 199,205,382	\$ 82,154,208	\$ -	\$ -	\$ 987,703,855	\$ -	\$ (21,542,242)	\$ -	\$ 8,320,289	\$ -	\$ (15,194)	\$ 1,493,109,102
本期淨利	-	-	-	-	-	-	152,705,066	-	-	-	-	-	-	152,705,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254	-	66,641,705	-	5,605,206	(41,437)	-	72,311,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2,811,320	-	66,641,705	-	5,605,206	(41,437)	-	225,016,79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4,224,704	-	-	-	(14,224,70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067,746	-	-	(31,067,74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74,860,149)	-	-	-	-	-	-	(74,860,1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2,381,790	-	-	-	-	-	-	4,425,90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2,044,113	-	-	-	-	(776)	-	-	-	-	-	-	(10,432,9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432,219)	-	-	-	-	(776)	-	-	-	-	-	-	896
子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337,679)	-	896	-	337,679	-	-	56,653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8,968	-	-	-	-	1,924,302	-	(2,315)	-	(1,924,302)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7,113	3,757,786	-	-	-	-	-	-	-	-	-	-	-	4,044,89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3,840,462	-	-	-	-	-	-	-	-	-	-	-	3,840,462
12月31日餘額	\$ 138,917,019	\$ 197,922,008	\$ 213,430,086	\$ 113,221,954	\$ -	\$ -	\$ 1,024,330,213	\$ -	\$ (54,901,956)	\$ -	\$ 12,338,872	\$ (41,437)	\$ (15,194)	\$ 1,645,201,565
民國114年														
1月1日餘額	\$ 138,917,019	\$ 197,922,008	\$ 213,430,086	\$ 113,221,954	\$ -	\$ -	\$ 1,024,330,213	\$ -	\$ (54,901,956)	\$ -	\$ 12,338,872	\$ (41,437)	\$ (15,194)	\$ 1,645,201,565
本期淨利	-	-	-	-	-	-	189,353,852	-	-	-	-	-	-	189,353,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447	-	(21,757,725)	-	10,806,040	41,437	-	(10,883,8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9,380,299	-	(21,757,725)	-	10,806,040	41,437	-	178,470,05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5,677,896	-	-	-	(15,677,896)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617,433)	-	-	70,617,43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80,571,871)	-	-	-	-	-	-	(80,571,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173,369	-	-	-	-	-	-	941,37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768,009	-	-	-	-	(2,051)	-	-	-	-	-	-	227,6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29,695	-	-	-	-	38,071	-	-	-	(38,071)	-	-	-
子公司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	-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1,482	-	-	-	-	(626,590)	-	(393,564)	-	626,590	-	-	(322,08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2,198	4,929,745	-	-	-	-	-	-	-	-	-	-	-	5,321,943
發行新股	724,815	22,778,184	-	-	-	-	-	-	-	-	-	-	-	23,502,999
12月31日餘額	\$ 140,034,032	\$ 226,699,123	\$ 229,107,982	\$ 42,604,521	\$ -	\$ -	\$ 1,187,660,977	\$ -	\$ (77,053,245)	\$ -	\$ 23,733,431	\$ -	\$ (15,194)	\$ 1,772,471,6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291,445	\$ 167,848,2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509,482)	(2,985,340)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891,178	817,56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50,674	418,531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十二(二)	(323,056)	549,440
減損損失	六(二十)	45,5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438)	(10,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	7,122,803	1,958,0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3,551,547)	(144,822,369)
處分投資損失		-	89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115,070	8,139,90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240,392)	(6,581,858)
股利收入	六(三)	(457,223)	(308,51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	(1,208)	(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97,275)	(8,056,307)
應收票據		(4,574)	(8,109)
應收帳款		120,877,046	(67,424,8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356,085)	30,008,310
其他應收款		704,256	(530,022)
存貨		76,495,023	14,360,669
預付款項		(80,078)	(8,204,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091,576	(9,813,8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14,007	(34,338,810)
其他應付款		(4,469,425)	1,244,745
其他流動負債		(6,259,308)	1,180,9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874)	(25,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4,828,629	(56,583,082)
支付之所得稅		(15,677,480)	(14,588,215)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151,149	(71,171,297)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90,931,884)	\$ (68,444,6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31,980,166	20,907,1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015,153)	(1,722,11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4,547)	(1,541,7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9,045	233,709
其他資產增加		(2,199,083)	(1,321,6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539,4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7,400	3,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6,960	275,711
應收代採購原物料款減少		10,865,307	7,076,234
收取之利息		5,104,361	6,493,425
收取之股利		52,615,962	57,927,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15,922	19,891,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220,330)	(20,567,8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070,000	30,000,000
發行公司債		45,200,000	54,185,140
償還公司債		(19,450,001)	(24,6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23,186)	(223,5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80,571,871)	(74,860,149)
支付之利息		(7,117,710)	(9,332,9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313,098)	(45,449,3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1,852	2,985,3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8,985,825	(93,743,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756,421	136,500,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742,246	\$ 42,756,4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664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七)。

鴻海集團主要產銷消費性電子產業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由於鴻海集團銷售遍布全球，且與客戶採用不同貿易條件，使得產品之控制權移轉時點有所不同，因此，須依據個別客戶之貿易條件認列收入。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致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

由於鴻海集團每日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海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確認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抽核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並檢視其交易條件、核對

適當外部憑證及帳載存貨異動紀錄，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以抽核之方式針對存貨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3；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15,366,078 仟元及新台幣 19,791,759 仟元。

鴻海集團主要產銷消費性電子產業之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海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鴻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海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併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及 FIT VOLTAIRA GROUP GMBH 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鴻海集團因過往分別取得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及 FIT VOLTAIRA GROUP GMBH 100%股權而認列之商譽餘額共為新台幣 14,389,532 仟元。

鴻海集團在辨認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後，以各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併購產生之商譽金額重大且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該估計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預計成長率、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財務預測，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過往併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及 FIT VOLTAIRA GROUP GMBH 所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覆核通過其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之內部控制。
2. 評估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價模型適當性。
3. 查核人員採用評價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預計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預計毛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之預計成長率、預計毛利率及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性影響。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鴻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365,230 仟元及 116,789,58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2%及 2.66%，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73,799,853 仟元及 148,863,56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14%及 2.17%。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海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潔如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6,439,967	20	\$ 937,108,09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	10,244,873	-	7,233,94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570,118,722	11	371,477,333	9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	-	15,4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1,151,546,008	23	1,104,240,863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761,105	1	37,177,39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45,545,348	1	44,170,6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574,229	-	12,533,487	-
130X	存貨	六(八)	1,095,574,319	21	835,016,178	19
1410	預付款項		33,371,168	1	25,151,7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1,651,760	-	1,639,94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61,827,499</u>	<u>78</u>	<u>3,375,765,076</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二)	96,961,309	2	91,862,20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6,732,791	3	98,239,32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5,959,037	-	7,372,1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97,612,722	4	200,117,47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543,392,999	11	468,837,63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及七	61,225,702	1	55,494,11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9,778,626	-	8,677,594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9,696,654	1	42,437,2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七)	27,872,532	-	24,013,8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七	23,612,352	-	21,682,8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42,844,724</u>	<u>22</u>	<u>1,018,734,435</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5,104,672,223</u>	<u>100</u>	<u>\$ 4,394,499,511</u>	<u>100</u>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794,455,770	16	\$ 491,787,037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104,793,309	2	87,675,92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44,480	-	4,444,433	-
2170 應付帳款		1,310,148,512	26	1,112,806,321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784,491	-	20,246,1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及七	272,054,819	5	255,946,71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七)	42,174,938	1	27,479,8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二十四)	8,812,676	-	2,855,8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9,226,565	-	7,061,89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二十)	41,191,749	1	63,319,79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	105,461,209	2	101,193,63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10,848,518</u>	<u>53</u>	<u>2,174,817,567</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759,259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九)	279,637,050	5	255,048,782	6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	26,448,598	1	32,743,829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四)	16,036,347	-	5,382,68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七)	50,118,771	1	37,388,24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0,740,229	1	23,921,15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三)	19,320,096	-	13,609,1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3,060,350</u>	<u>8</u>	<u>368,093,89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133,908,868</u>	<u>61</u>	<u>2,542,911,463</u>	<u>5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股本	六(二十五)	140,034,032	3	138,917,019	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226,699,123	5	197,922,00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229,107,982	4	213,430,08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04,521	1	113,221,9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7,660,977	23	1,024,330,213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53,319,814)	(1)	(42,604,52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五)	(15,194)	-	(15,19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72,771,627</u>	<u>35</u>	<u>1,645,201,565</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九)	197,991,728	4	206,386,483	5
3XXX 權益總計		<u>1,970,763,355</u>	<u>39</u>	<u>1,851,588,048</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5,104,672,223</u>	<u>100</u>	<u>\$ 4,394,499,51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及七	\$ 8,103,104,763	100	\$ 6,859,615,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三十四)及七	(7,604,943,727)	(94)	(6,430,669,575)	(94)
5900 營業毛利		498,161,036	6	428,945,918	6
營業費用	六(三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7,366,834)	-	(25,046,302)	-
6200 管理費用		(89,866,084)	(1)	(87,520,67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705,158)	(2)	(115,771,71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8,938,076)	(3)	(228,338,691)	(3)
6900 營業利益		259,222,960	3	200,607,2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31,009,643	-	45,576,87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二)	11,616,546	-	9,874,5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三)	14,684,919	-	(747,9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六)	(38,096,396)	-	(36,795,48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5,007,194	-	(6,639,9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221,906	-	11,267,930	-
7900 稅前淨利		293,444,866	3	211,875,15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七)	(78,410,380)	(1)	(40,195,922)	(1)
8200 本期淨利		\$ 215,034,486	2	\$ 171,679,235	2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33,059	-	\$ 132,8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二十九)	14,725,050	-	12,139,10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八)	(1,160,601)	-	(3,337,1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七)	(3,137,439)	-	(3,288,1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460,069	-	5,646,6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八)(二十九)	(23,549,907)	-	70,619,893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五)	57,991	-	(57,99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八)	(342,345)	-	478,71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七)	(1,923,183)	-	1,980,3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757,444)	-	73,020,91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297,375)	-	\$ 78,667,5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737,111	2	\$ 250,346,761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353,852	2	\$ 152,705,06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5,680,634	-	18,974,169	-
			\$ 215,034,486	2	\$ 171,679,23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8,470,051	2	\$ 225,016,79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1,267,060	-	25,329,967	-
			\$ 199,737,111	2	\$ 250,346,761	3
每股盈餘						
		六(三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61		\$ 1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40		\$ 1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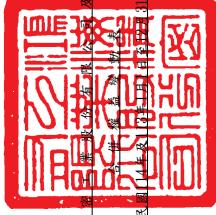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滬海積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揚偉
 總經理：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保		母盈		公盈		司共		業權		主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實現損益	遞延工具之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民國113年																
1月1日餘額	\$ 138,629,906	\$ 198,652,898	\$ 199,205,382	\$ 82,154,208	\$ 987,703,855	\$ (121,542,242)	\$ 8,320,289	\$ -	\$ (15,194)	\$ 1,493,109,102	\$ 193,134,544	\$ 1,686,243,646				
本期淨利	-	-	-	-	152,705,066	-	-	-	-	152,705,066	18,974,169	171,679,2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254	66,641,705	5,605,206	(41,437)	-	72,311,728	6,555,798	78,867,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811,320	66,641,705	5,605,206	(41,437)	-	225,016,794	25,529,967	250,546,761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4,224,704	-	(14,224,70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067,746	(31,067,74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74,860,149)	-	-	-	-	(74,860,149)	-	(74,860,1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變動數	-	2,044,113	-	-	2,381,790	-	-	-	-	4,425,903	-	4,425,90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10,432,219)	-	-	(776)	-	-	-	-	(10,432,995)	-	(10,432,9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968	-	-	(337,679)	(1,419)	337,679	-	-	57,549	-	57,54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2,078,028)	-	(12,078,02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87,113	3,757,786	-	-	1,924,302	-	(1,924,302)	-	-	4,044,899	-	4,044,89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840,462	-	-	-	-	-	-	-	3,840,462	-	3,840,46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54,901,956)	12,338,872	(41,437)	(15,194)	1,645,201,565	206,386,483	1,851,588,048				
12月31日餘額	\$ 138,917,019	\$ 197,922,008	\$ 213,430,086	\$ 113,221,954	\$ 1,024,330,213	\$ (54,901,956)	\$ 12,338,872	\$ (41,437)	\$ (15,194)	\$ 1,645,201,565	\$ 206,386,483	\$ 1,851,588,048				
民國114年																
1月1日餘額	\$ 138,917,019	\$ 197,922,008	\$ 213,430,086	\$ 113,221,954	\$ 1,024,330,213	\$ (54,901,956)	\$ 12,338,872	\$ (41,437)	\$ (15,194)	\$ 1,645,201,565	\$ 206,386,483	\$ 1,851,588,048				
本期淨利	-	-	-	-	189,353,852	-	-	-	-	189,353,852	25,680,634	215,034,4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47	(21,757,725)	10,806,040	41,437	-	(10,883,801)	(4,413,574)	(15,297,3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380,299	(21,757,725)	10,806,040	41,437	-	178,470,051	21,267,060	199,737,111				
113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5,677,896	-	(15,677,896)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617,433)	70,617,433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80,571,871)	-	-	-	-	(80,571,871)	-	(80,571,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變動數	-	768,009	-	-	173,369	-	-	-	-	941,378	-	941,37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229,695	-	-	(2,051)	-	-	-	-	227,644	-	227,6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1,482	-	-	-	(393,564)	-	-	-	(322,082)	-	(322,08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29,661,815)	-	(29,661,8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2,198	4,929,745	-	-	(588,519)	-	588,519	-	-	5,321,943	-	5,321,9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4815	22,778,184	-	-	-	-	-	-	-	23,502,999	-	23,502,999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40,034,032	\$ 226,699,123	\$ 229,107,982	\$ 42,604,521	\$ 1,187,660,977	\$ (77,053,245)	\$ 23,733,431	\$ -	\$ (15,194)	\$ 1,772,771,627	\$ 197,991,728	\$ 1,970,763,3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3,444,866	\$ 211,875,1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二)(三十四)	94,198,065	84,290,178
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3,554,972	3,591,3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三十五)	2,733,471	2,227,3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2,921,671	(128,985)
減損損失	六(三十三)	2,017,737	1,473,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三十三)	(6,435,466)	(1,042,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六(三十三)	(10,221,775)	7,024,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5,007,194)	6,639,98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三)	(964,016)	(546,186)
長期借款解約損失	六(三十三)	406,661	-
利息費用	六(三十六)	32,628,733	35,029,581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31,009,643)	(45,576,875)
股利收入	六(三十二)	(5,007,313)	(3,886,55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一)	(134,627)	(325,444)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391)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十一)	(1,928,780)	(107,243)
廉價購買利益	六(三十九)	-	(2,751,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5,411)	(11,272,530)
避險之金融工具		73,487	(73,487)
應收票據		(167,752)	(298,606)
應收帳款		(50,304,920)	(223,480,0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11,211	(20,739,180)
其他應收款		6,338,303	6,561,507
存貨		(261,176,151)	(76,007,046)
預付款項		(7,897,310)	(12,262,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7,069,357	209,319,7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4,896	5,726,018
其他應付款		12,347,354	32,439,868
負債準備		16,528,608	4,592,925
合約負債		13,452,952	3,680,454
其他流動負債		(10,353,186)	(3,488,7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66,503)	56,9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452,297	212,541,351
支付之所得稅		(52,599,823)	(46,512,51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852,474	166,028,839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15,120)	\$ (4,973,5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259	195,67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189,874,385)	(214,703,19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7,242)	(4,506,22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2,813	31,2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6,774,44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3,639)	(1,638,4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4,119	3,082,9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7,388	(1,704,50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370	(123,37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96,862	(4,076,758)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34,878	220,4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439)	(11,729,2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32,911	2,286,6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六(九)	5,099,556	5,509,1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十)	(173,763,139)	(136,339,0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十)	20,608,235	5,004,3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6,003
取得使用權資產		(49,485)	(4,974,782)
處分使用權資產		2,208,611	120,651
取得無形資產		(1,700,338)	(2,727,548)
處分無形資產		33,868	49,1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551,603)	(6,000,217)
收取之股利		16,363,855	15,032,661
收取之利息		30,222,043	55,268,754
其他投資活動		(1,088,650)	(170,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4,689,272)</u>	<u>(300,045,8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5,645,546	(25,782,96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060,000	27,120,089
發行公司債		71,659,124	54,185,140
償還公司債		(44,594,000)	(48,127,641)
舉借長期借款		110,660	24,020,746
償還長期借款		(21,905,805)	(38,558,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99,131)	(1,693,476)
租賃本金償還		(10,030,006)	(8,214,733)
其他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九)	(79,062)	(15,715,665)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六(四十)	(26,159,326)	(8,273,823)
支付之利息		(30,489,315)	(48,170,7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七)	(80,571,871)	(74,860,1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9,946,814</u>	<u>(164,071,91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78,142)	37,534,2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331,874	(260,554,6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108,093	1,197,662,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6,439,967</u>	<u>\$ 937,108,09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揚偉



經理人：劉揚偉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略)。</p> <p>二、作業程序：(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授權層級</p> <p>1. (略)。</p> <p>2. 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提高至<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以下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略)。</p> <p>二、作業程序：(略)。</p> <p>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授權層級</p> <p>1. (略)。</p> <p>2. 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提高至<u>新台幣五億元</u>。</p> <p>(以下略)</p>	<p>配合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放寬公告申報標準，故調整授權額度與公告申報標準之原則一致性，避免最高授權層級審查標準低於公告申報標準，以提升公司營運效率。</p>
<p>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p> <p>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p> <p>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因應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改列為第三項，爰配合調整項次。</p>
<p>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p>	<p>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p>	<p>因應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改列為第三項，爰配合調整項次。</p>

<p>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 略</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 略</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三)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u>以上。</p> <p>(五) (略)。</p> <p>(六)<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略)。</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三)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十億元</u>以上。</p> <p>(五) (略)。</p> <p>(六)<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p>	<p>1.依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正常營運行為，考量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原則，故放寬公告申報標準。</p> <p>2.公司透過投資固定收益債券進行資金調節以提升現金收益率之需求，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p>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三、前項第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公告申報程序
(以下略)

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四~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以下略)

量，並衡酌商品風險屬性，避免面臨頻繁公告之情形，故放寬公告申報標準。

3.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改列為第三項。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三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217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A01090 鋁鑄造業。
6.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7.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9.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1.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2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6.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8.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2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0.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31.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3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3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5.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36.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3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9. 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
4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1.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4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4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4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5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1.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5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5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6. F2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零售業。
5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58.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59.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6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6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3.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6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66.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67.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6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7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72.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73. G801010 倉儲業。
74.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5.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7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77.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78. 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79.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8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83.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8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8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8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88.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9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9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十五、本公司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決議。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5%-7%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10%。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前項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十

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 事	不適用(註)	2,139,297

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董 事 長	劉揚偉	656,219
董 事	張慶瑞	0
董 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尚義	1,483,078
董 事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憶如	1,483,078
獨立董事	黃清苑	0
獨立董事	王國城	0
獨立董事	劉連煜	0
獨立董事	陳玉敏	0
獨立董事	許慈美	0



QR Code 手冊載點



QR Code 年報載點



鴻海循環永續 本刊物使用環保紙及大豆油墨印製

